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鄠农工办发〔2024〕5号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4〕115 号）《西安市农业农

村局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适度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条件请示事项的答复函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精准落实补贴政策

（一）补贴依据

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等中省文件要求，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质量有提升。

（二）补贴对象及范围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流转土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不予发放（包含：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大户等），应将该部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给土地确权所有人。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用于

粮、棉、油、菜（设施农业除外）生产的耕地。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请各街办、景区管理局严格按照补贴依据，如工作中出现瞒报、漏报、恶意套取国家惠农补贴资金或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群众上访等事件发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街办、景区管理局自行承担）

针对“应确未确”耕地，各街办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适度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条件请示事项的答复函》（陕农函〔2024〕713号）明确“对‘三调’划定耕地范围内、农户拥有承包权应确权未确权、且实际耕种的耕地，按照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要求，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要加快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及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务必于年底前完成“应确未确”耕地的确权登记工作，确保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2. 不予补贴的情形

- （1）农村自留地、机动地等未确权的集体土地；
- （2）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 （3）林地、草地；
- （4）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一是农业生产

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如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以及畜禽圈舍、养殖池、养殖车间、饲草料储存配制、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二是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如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及与生产农场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以及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的设施用地。

（5）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

（8）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

（9）抛荒地、撂荒地；

（10）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补贴标准

2024年补贴标准按照70元/亩执行。

二、组织实施

（一）统计流程。

1. 村组以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现有农户信息为基础登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附件1），须组长签字确认。

2. 各行政村对村组补贴面积清册进行审核汇总，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附件2），经村支部书记签字确认后，附村级公示照片一同报至所在街办审核。

3. 各街办对各行政村汇总表进行审核汇总，实行街办公示制，公示内容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附件3），经街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附街、村两级公示照片，建立补贴发放台账一式2份，1份街办保留存档，1份报至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同时，以街办为单位及时将分户数据汇总、录入“一卡通”系统。

4. 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办汇总表进行审核汇总，实行区级公示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发放汇总表（全区汇总表）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面积核查。各街办要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组织村组干部实地逐户调查统计耕地面积，核实耕地种植、质量等状况，要紧盯10亩以上农户补贴数据，坚决避免发生农户补贴数据严重异常问题。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补贴，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区农业农村局将抽调专人负责核实、抽查各街办统计面积及分户数据，提升补贴资金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办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亲自抓、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同时要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二）强化信息核对。各街办要加强信息数据核对，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互证，精准统计土地确权基数和符合补贴标准耕地面积，研判数据准确性，坚决避免出现“一人多卡”、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迟发以及套取资金违规

发放等情况，确保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同时，对于未发放成功的农户，各街办要及时核查原因，重新采集并将更正信息及时反馈至各街办财政所进行修改，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协调区财政局及时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尽快发放到户。

（三）严格发放程序。各街办要将已录入确权系统的确权面积、兑付补贴确权面积进行统计核实，要严格落实村、街办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公示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务必于10月15日前将附件1、2、3及街村两级公示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完成系统录入并上报清册，确保10月底日前全面完成发放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财政、农业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街办、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张榜公示、高素质农民培训、印发惠民补贴明白纸，广播电视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知

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李艳 张瑞婷 联系电话：84829945

邮 箱：hynjntg1k@163.com

- 附件：1.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
2.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
3.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

村 组		单位:户、亩、元					
序号	农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负责人: (签字)

附件2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

填表单位：		时间：		单位：户、亩、元	
序号	组名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	组长签字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负责人： 审核（签字及盖章）： 制表：
备注：负责人为村支部书记；审核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附件3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

填表单位:		时间:		单位:户、亩、元	
序号	村名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负责人:

主管:

制表:

备注: 负责人为街办主要负责人; 主管为街办分管负责人

